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772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931707_11107724700_1_3931707_111077247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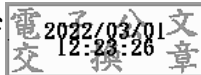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一案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4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，請貴校辦理各項活動及考試時應避開該投票日期，以免影響師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